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99/E866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目前本澳大部分的升降機類設備已曾作出申報，但進行年檢及張貼“安全運行證明書”屬自願性質，並非強制性，需要業界配合。
2. 《升降機類設備審批、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》推出後，政府將適時檢討指引機制，並聽取各方意見及結合本澳實際情況，就相關範疇展開立法研究工作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